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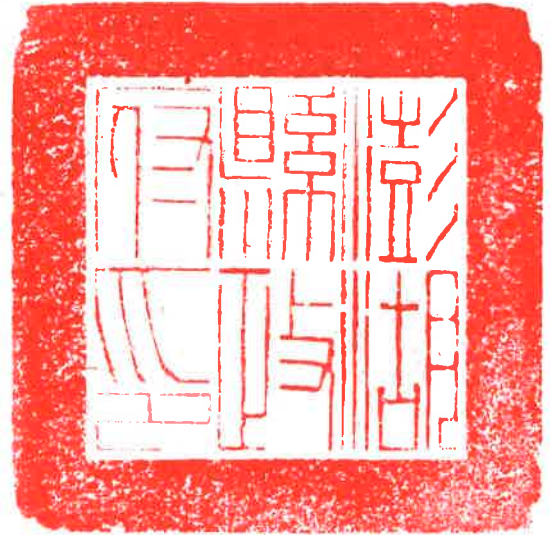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0043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，並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10822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9次會議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6次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